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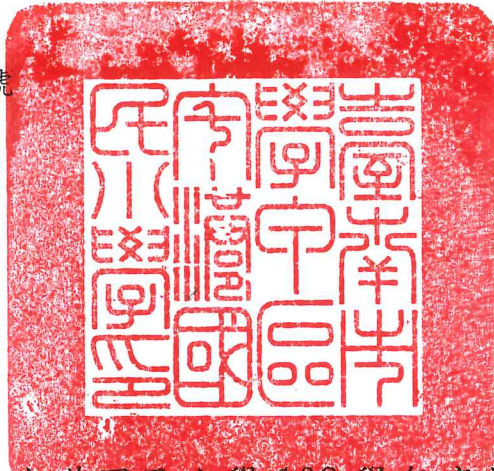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宅港小人字第 1091090324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曾校長千純、家長會代表李武霖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教師蔡忠軒、教師詹舒閔、教師蕭瑞元。

二、本屆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候補委員依序為陳美惠主任、李冠賢組長、陳麒盟主任。

四、依規定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本校委員總額 5 人，未兼行政教師應為 3 人，爰依原票數更正名單，併作廢 108 年 9 月 23 日宅港小人字第 1080929675 號公告。

校長曾千純